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第 11 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具体要求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张本智先生、徐明先生、高渝文先生、崔晓峰先生、王宏新先生、张天宇先生 6 位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事项

公司制订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第11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晓良

独立董事：杨有红

独立董事：朱恒鹏